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90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蔡源哲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  
08 0209號，本院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1354號），被告於偵查  
09 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蔡源哲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  
12 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  
13 折算壹日。

14 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之法律，除證據部分刪除「臺南  
16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外，餘均  
17 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18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19 處刑如主文。
- 20 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21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22 議庭。

2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欽賢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27 繕本）。

28 書記官 劉庭君

2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年以下有期徒刑  
04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9 113年度偵字第30209號

10 被 告 蔡源哲

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蔡源哲於民國113年9月28日下午4時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10分  
15 許止，在其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○0號住處內飲用高粱酒酒  
16 類，知悉其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  
17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下午5時40分許騎  
18 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自上址住處上路。嗣於同  
19 日晚間6時05分許，行經臺南市佳里區仁愛路及中山路31巷  
20 口處，因闖紅燈為警攔檢盤查，並聞及其身上散發酒味，經  
21 警於同日晚間6時25分許，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，於同日  
22 晚間6時26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2毫  
23 克。

24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源哲於警詢時、偵 查中之自白	證明： 其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 之時、地，飲用酒類後，騎

01

		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、地，經警方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2毫克之事實。
2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偵辦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犯罪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	證明： 被告於113年9月28日晚間6時0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佳里區仁愛路及中山路31巷口處，因闖紅燈為警攔檢盤查，並聞及其身上散發酒味，經警於同日晚間6時25分許，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，於同日晚間6時26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2毫克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蔡源哲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致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07 檢　　察　　官　　施　　婷　　婷